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022—11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临夏县仁心药店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韩集镇永恒家园商铺第三栋第一单元第一层10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辛英萍 性别：女 民族：藏族 联系电话：18219706383

营业执照号码：91622921MA74ELPD2L

本机关于2022年11月8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经营的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的行为。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甘肃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仟（1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甘肃省财政厅。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夏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或临夏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徐凤梅



我于2022年11月13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本单位愿意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当事人签名：

辛英萍

2022年11月1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